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107年0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試行
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及維持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應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依「考場座位表」指定位置入坐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。
- 三、凡該節考試逾時15 分鐘未進入考場者，該節以缺考論；當節考試打鐘前10分鐘始可繳卷離場(最後一節不可提前離場)，強行交卷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試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先自行檢查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如未及時反應後果自負。若為題意不清或爭議題則不得要求監考教師解釋。
- 五、將答案卡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，該卡(卷)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時以班級為單位，學生應將抽屜、座位下方及走道淨空；手提袋及書包不可放置於座位。所有考試文具自備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
七、非應試用品，如書包、書本、紙張等參考資料，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設備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上下、走道上或隨身攜帶。電子設備必須關機不得發出震動或聲響。

(一)因應新課綱數學領域考試型態之轉變，及符合課綱精神，數學科該次評量有計算器之題型時，准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第二類。

(二)上述計算器型號以考選部網頁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」公告為準。

(三)其餘非應試用品相關規則，須遵守第七條之規定。

八、監試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考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。

九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總配分10分。

(一)抽屜、座位下方或走道未淨空。

(二)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任意借用他人文具者。

(三)手提袋及書包放置於座位。

(四)考試結束鈴聲響起後，逾時作答，經監考老師制止後停止者。

十、考試時如有答案卷、答案卡上未寫明及畫記清楚年級、座號、

姓名者，愛校服務2小時，未能於考試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回

愛校服務卡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五點，改以警告1

次處分。

十一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總配分20分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

- (一)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- (二)左顧右盼，且經監考老師糾正仍違反者。
- (三)窺視他人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者。
- (四)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。
- (五)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(六)交卷時留滯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者。
- (七)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，有意便利他人作弊者。
- (八)將第七條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上下、走道上或隨身攜帶者。
- (九)電子設備發出聲響或震動者。
- (十)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予以記小過二次之處分。

- (一)考試進行中私相問答者。
- (二)便利他人抄襲者。
- (三)相互調動座位者。
- (四)交答案卷、答案卡時擅改答案者。

(五)未遵循試場監試人員之指示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，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再犯者。

十三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。

(一) 考試時或交卷後，以暗語、暗號、交談、朗誦答案、傳閱、旁觀、電子訊息、夾帶文件(身體/服飾/桌椅/文具預留文字符號)、互換答案卷卡等，作弊行為者。

(二)利用第七條非應試用品作弊者。

(三)合於前一條之各項規定，經監試人員警告後而再犯者。

十四、學生如請他人代替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代考人若為本校學生，代考人及學生本人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二次之處分。若涉及變造學生證件以入場代考之情事，代考人如為校外人士，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十五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相關人員協助舞弊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予以記大過二次之處分。若情節嚴重者，另於獎懲委員會討論之。

十六、定期考試，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清晰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)以備查核。

十七、參加補考學生應遵守上述規定，若無法證明身份者當節需找老師證明身份，否則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十八、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
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記錄，再由校方依其情節輕
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